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 百问百答工作手册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第二部分	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	10
第三部分	海洋经济调查宣传、培训	11
第四部分	涉海单位清查	12
第五部分	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	17
第六部分	海洋经济专题调查	19
一、	海洋工程专题	19
二、	围填海规模专题	20
三、	海洋防灾减灾专题	21
四、	海洋节能减排情况专题	23
五、	临海开发区专题	25
六、	海岛海洋经济专题	26
第七部分	质量控制	27
第八部分	数据处理	32
第九部分	档案管理	40
第十部分	调查系统	42
一、	涉海单位清查系统	42
二、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43

第一部分 概 况

1.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意义？

答：（1）开展海洋经济调查是科学谋划海洋经济长远发展，制定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依据；

（2）开展海洋经济调查是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支撑；

（3）开展海洋经济调查是合理开发海洋资源，维护国家权益和经济安全的现实需要；

（4）开展海洋经济调查是完善我国海洋基础信息体系，提高全社会海洋意识和海洋资源环境保护意识的重要手段。

2.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目标？

答：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其目标是全面、系统掌握我国海洋经济基本情况，完善我国海洋经济基础信息。具体包括：全面摸清我国涉海单位基本信息，形成全国涉海单位名录库；掌握我国海洋经济现状，分析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水平、结构和布局；了解海岛海洋经济和临海开发区经济活动情况，明确海洋对沿海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完善海洋工程项目、围填海规模、防灾减灾、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等基础信息，了解其对海洋经济发展的影响。

3.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所包含的内容？

答：根据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任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涉海单位清查内容

各类法人单位生产的海洋产品、提供的海洋服务、来源于海洋的生产材料或辅助材料、从事的海洋工程建筑项目、设立的海洋专业等。

（二）产业调查内容

海洋及相关产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情况、出口情况、原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等。

（三）专题调查内容

1. 海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海洋工程项目名称、类型、状态、投资额等，海洋工程建设、施工、运营、咨询、设计、勘察、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等单位的经营情况等。

2. 围填海规模情况

填海造地项目和围海项目的名称、位置、用海面积、状态和投资额等基本情况。填海造地后的陆域面积和使用情况，建设项目状态及运营状况等。

3. 海洋防灾减灾情况

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分布情况、海洋减灾工作及资金投入情况、海洋灾害损失。

4. 海洋节能减排情况

陆源入海污染源基本属性，产污主体的入海污染物排放情况，涉海企业的能耗情况等。

5. 海洋科技创新情况

海洋科研机构、涉海院校的研发机构数量、经费投入、研发人员和经费支出、课题情况、科技产出及成果情况等，涉海工业企业的研发人员和经费支出、新产品开发及生产情况、专利情况等。

6. 涉海企业投融资情况

涉海企业投融资规模，购买保险情况，涉海上市公司行业类别、发行规模等。

7. 临海开发区情况

临海开发区的面积、岸线及填海情况，经济总量、财政收入、对外贸易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以及区内单位的基本信息等。

8. 海岛海洋经济情况

海岛主要海洋产业情况、社会经济基本情况，海岛基础设施情况等。

4. 涉海单位清查、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和各专题调查之间有什么关系？

答：涉海单位清查为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提供调查对象，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在涉海单位清查基础上开展；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与专题调查既相互独立又互相联系，部分专题（如海洋科技创新情况、涉海企业投融资情况）融入产业调查中开展。

5.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主要步骤和 workflows?

答：分为前期准备、涉海单位清查、数据采集处理、总结发布和应用开发五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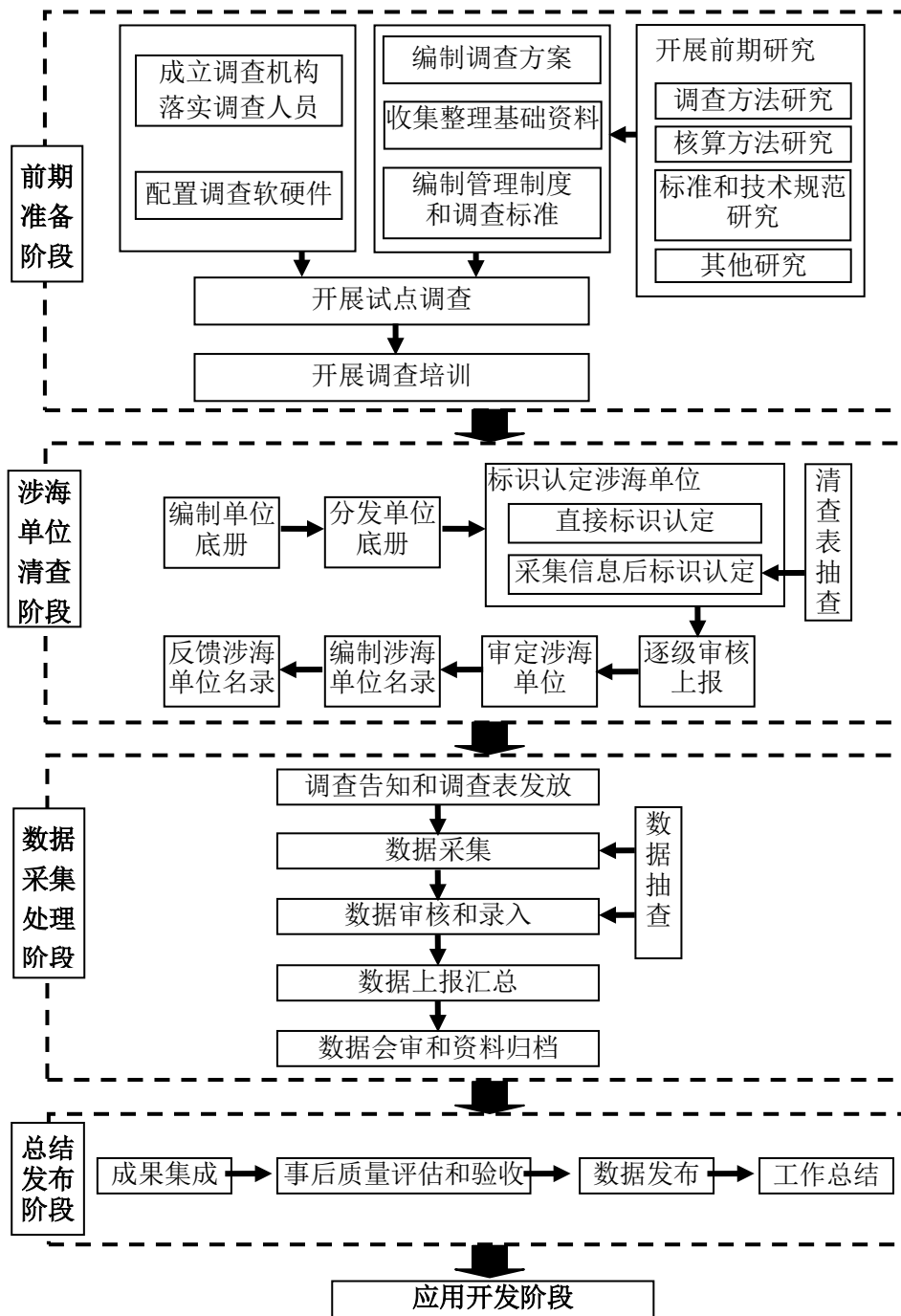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主要步骤和流程图

6. 各级调查机构责任分工?

答：（一）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部门主要负责提出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数据需求，参与拟订全国海洋经济调

查方案和制度标准，提供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所需的基础资料，会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数据和开展调查成果的后应用开发。

(二)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办公室：

(1) 组织部署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

(2) 组织编制调查总体方案、实施方案、相关技术规范及规章制度等调查文件，开发调查相关软件；

(3) 落实中央承担的调查经费，负责调查所需物资、设备的招投标、采购及发放工作；

(4) 组织全国调查试点，开展全国调查的培训工作；

(5) 负责调查基础资料、图件的收集、处理，涉海单位底册和专题调查填报单位名录的编制、分发；

(6) 组织开展调查宣传动员工作，负责调查门户网站建设；

(7) 组织指导各地开展调查工作，并对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数据、成果进行汇总和集成；

(8) 组织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9) 研究编制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成果报告，建立全国海洋经济数据库，并向社会发布海洋经济调查成果；

(10) 负责组织调查成果的整理、保管及应用开发工作；

(11) 负责组织调查总结和评比表彰工作。

(三) 海区海洋经济调查机构：

(1) 成立调查机构，落实工作人员；

(2) 协助全国调查办开展培训工作；

(3) 对本海区各省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4) 协助全国调查办对本海区各省海洋经济调查工作进行质量抽查；

(5) 负责本海区海洋经济调查成果汇总和开发应用。

(四) 省、地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

(1) 成立调查机构，落实工作人员，督促指导下级政府建立调查机构；

(2) 制订辖区调查实施方案或计划，负责辖区调查的统一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协调下级调查机构工作；

- (3) 编制调查经费预算，落实本级调查经费，负责调查物资、设备的准备工作；
- (4) 负责辖区内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的选聘工作，落实调查人员；
- (5) 负责辖区的调查培训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全国调查培训，指导下级调查培训工作；
- (6) 负责辖区的调查宣传工作，指导下级调查宣传工作；
- (7) 负责辖区内涉海单位清查、产业调查和专题调查，对下级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对辖区内调查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并协助海区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开展质量抽查工作；
- (8) 负责调查成果的整理、保管、上报及应用开发工作。

(五) 县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

- (1) 成立调查机构，落实工作人员；
- (2) 制订辖区调查实施计划，组织实施调查工作；
- (3) 编制调查经费预算，落实本级调查经费，负责调查物资、设备的准备工作；
- (4) 负责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的选聘工作，落实调查人员；
- (5) 开展调查宣传，组织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负责基层调查人员的培训工作；
- (6) 负责辖区内涉海单位清查、产业调查和专题调查，对辖区内调查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 (7) 负责辖区调查资料的整理、保管及应用开发工作。

7.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主要成果有哪些形式？

答：主要成果类型包括 6 类，分别是数据类、名录类、图件类、报告类、方案和标准类、数据库和系统类。具体如下：

主要成果

主要成果类型和名称		国家级	海区级	省级
数据类	海洋经济调查主要数据	√	√	√
	海洋经济调查基础数据集	√	√	√
名录类	涉海单位名录	√	√	√
	主要海洋产品分类目录	√		
图件类	海洋经济调查成果底图	√		
	海洋经济调查专题调查图集	√	√	√

	海洋经济地图	√	√	√
报告类	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报告	√	√	√
	海洋经济调查技术报告	√	√	√
	海洋经济调查专题研究报告	√	√	√
方案和标准类	海洋经济调查总体方案	√		
	海洋经济调查实施方案或计划	√		√
	海洋经济调查标准规范汇编	√		
数据库和系统类	海洋经济调查数据库	√		√
	涉海单位清查系统	√		
	海洋经济调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		
	海洋经济调查数据管理系统	√		
	海洋经济调查地理信息系统	√		
	海洋经济调查成果展示系统	√		
	海洋经济调查外网发布系统	√		

注：省级以下调查机构依据省级实施方案编制成果

8. 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各自的侧重点是什么？

答：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各自的侧重点包括：

（1）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报告：

根据《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实施方案》和各地区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情况，编制形成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组织概述、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选聘培训情况、调查宣传情况、各阶段主要工作和完成情况、质量控制工作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问题和建议等部分。工作报告侧重点是工作组织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

（2）海洋经济调查技术报告：

为了全面总结海洋经济调查的技术问题，根据《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实施方案》和各地区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情况，编制形成海洋经济调查技术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涉海单位清查情况、产业调查和专题调查调查表填报情况、质量控制情况、填报系统使用情况、调查成果、技术问题和改进建议等部分。技术报告侧重点是技术方面的总结及存在的技术问题。

9. 海洋经济调查成果如何发布？成果使用如何申请？

答：调查成果由全国调查办统一汇总，并对公众发布，地方在国家发布后才能对外发布。调查实施过程中的调查成果由国家级调查机构统一管理，任何公民、法人、

单位（含成果产出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使用人”）需使用调查成果的，应向全国调查办提出申请。

调查完成后的成果由各级调查机构指定的管理部门进行管理，使用人需使用调查成果的，应向管理该成果的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部分 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

10. 如何选聘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

答：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的选聘方式包括以下几种：

- （1）从企事业单位中协商调用工作人员；
- （2）向社会公开招聘；
- （3）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招募志愿者。

沿海地方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应优先调（聘）用参加过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工作的人员，各有关单位也应积极向调查机构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

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调（聘）用，并由调（聘）用机构颁发相应证件。发放的证件须登记造册，加盖发证单位印章。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选聘工作完成后，调（聘）用机构建立名册，并将人员名册报上一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备案。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一经选调（聘），原则上不予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需报本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审核批准，经培训合格发证后，报上一级调查机构备案，并登记入册。

11. 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的职责主要包括哪些？

答：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的职责主要包括：

（1）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严格执行调查方案、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依法独立开展调查工作。对于不配合调查工作的调查对象，应按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对调查对象进行指导和督促；对于拒绝或者妨碍调查员、调查指导员开展调查工作的，应及时报告当地海洋经济调查机构，由海洋经济调查机构移交统计部门处理；

(2) 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海洋经济调查知识，准确理解和把握调查表式、指标解释和填报要求；

(3) 做好调查宣传工作，主动向调查对象宣传海洋经济调查的目的、意义、内容、方法、保密规则等，提高调查对象对调查工作的配合度；

(4) 在执行海洋经济调查任务时，特别是开展入户调查时，须持有并主动出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调查员证、调查指导员证，表明身份，说明来意；

(5) 严格遵守保密规则，自觉对所获取调查对象的全部资料予以保密；

(6) 按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制定的方案或计划，认真完成海洋经济调查各项任务。

12.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具体包括哪些工作任务？

答：调查员主要负责发放调查通知书、入户指导调查对象填写清查表、回收清查表及相关的数据审核（调查员互审、调查指导员复审）等事宜；调查指导员主要负责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检查，保障调查员的各项工作达到规定的标准。

13. 调查员采集信息有哪几种方式？

答：在清查阶段，调查员采集信息的手段包括入户走访、集中座谈。

(1) 入户走访：按照海洋产业单位底册中的“单位所在地”，调查员进行入户走访，指导有关单位填表人填写调查表；

(2) 集中座谈：海区和地方各级调查机构分行业、分批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座谈或培训。集中座谈或培训时，由调查员指导有关单位填表人填写涉海单位清查表。

在产业调查阶段和部分专题调查阶段，调查员采集信息的手段以入户走访为主。

14. 调查员入户调查时，需要携带哪些材料？注意事项有哪些？发生企业不配合填写清查表的情况该如何处理？

答：入户前准备好相关材料，包括：“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告知书”，填报单位名录，调查表，签字笔等书写工作及辅助参考资料。

入户时要注意：做好入户前准备工作；主动出示证件，自我介绍；举止得当，

态度友善，耐心解释、及时指导；注意调查资料保密工作；注意人身安全；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有效性等。

调查员入户时如遇企业不配合填写调查表的情况，应主动出示证件，调查员应尽量耐心细致解释本次调查的意义和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现场沟通无效后报告调查指导员，指导员按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对调查对象进行指导和督促；对于拒绝或者妨碍调查员、调查指导员开展调查工作的，应及时报告当地海洋经济调查机构，由海洋经济调查机构移交统计部门处理。

15. 数据采集时填报调查表，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为确保调查表数据真实准确，表格填报时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表格应使用签字笔、钢笔或碳素墨水笔填写。需要填写文字的，汉字应工整、清晰，不应涂改；需要填写数字的，应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并按照法定的计量单位填写，凡是以亿、万、千或百分数计量的，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其余不保留小数；

(2) 调查表的填报单位应符合填表说明中的调查范围要求，调查表中填写的信息应符合填表说明中的审核关系要求，调查表应由填报单位签字盖章；

(3) 各级调查机构应组织调查人员对调查表中的各项指标进行详细审查，保证填写内容正确；

(4) 调查表填报过程中，调查员或调查指导员应进行经常性的指导和检查，及时解答和纠正表格填写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6. 调查表是否可以涂改？

答：可以，但是涂改之处必须盖公章。

17. 调查员如何判断调查表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答：调查员及调查指导员首先要自己准确理解和把握各类调查表式、指标解释和填报要求，入户调查时要及时监督和掌握调查对象的填报情况，强调数据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可通过单位是否盖章、单位负责人是否签字来判断调查表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在调查员互审和指导员复审阶段，根据指标逻辑关系等严格审核、判定填报数据。

18. 调查员根据单位底册入户走访时，如果单位所在地发生变更（如搬迁等），应如何处理？

答：调查员在拿到自己负责的单位名册时，建议入户前先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对方，确认单位地址，约好入户时间，请对方准备好相关资料。如果调查区域发生变更，应申请调查机构把相应底册调整到对应区域所负责的调查员进行调查，确保调查单位没有遗漏。

19. 调查员收审的重点是什么？

答：调查员收审是针对填表单位上报的报表进行的全面性与规范性审核，主要包括必填指标是否有空缺、代码位数是否准确、字迹是否清晰；核实空缺项是“0”、“无数据”还是漏填。

20. 调查指导员复审指什么，审核的重点是？

答：调查指导员复审是指调查指导员对负责的调查员所收集的调查表再次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主要是核查名录、调查表之间数量的一致性，数量不一致应说明情况。

2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人代表吗？如果单位负责人不在现场，是否可由他人代为签字或只盖公章？

答：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人代表，入户前要先电话沟通，如果单位负责人不在现场，可加盖法人印章，如遇法人签字及印章都缺少的情况，需另约时间入户。

22. 调查员证与调查指导员证由谁制作？证件如何发放？

答：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调（聘）用，并由调（聘）用机构颁发相应证件。发放的证件须登记造册，加盖发证单位印章：

- （1）各沿海县（市、区）的调查证件由县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印制发放；
- （2）各沿海市非沿海县（市、区）的调查证件由相应市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印

制发放；

(3) 各非沿海市的调查证件由相应省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印刷发放。

第三部分 海洋经济调查宣传、培训

23. 宣传的目的和如何组织宣传？

答：通过宣传动员活动，使调查对象以及社会各界了解开展海洋经济调查的目的和意义；清楚积极参与调查、准确填报调查表是每个被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提高调查对象支持和配合调查工作的自觉性。

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宣传工作实行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形式。由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国调查办具体负责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宣传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自的网站和宣传资源大力宣传海洋经济调查工作；地方各级调查机构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海洋经济调查宣传工作。

24. 调查培训如何组织实施？

答：培训分为四级，具体包括国家级培训（由海区级负责组织）、省级培训、地级培训和县级培训。国家级培训由全国调查办与三个海区一起完成，其他各级培训由本级调查机构结合国家培训方案自己制定培训方案，采用国家级培训统一编制的培训教材与课件培训。

培训工作对象按培训内容不同分为：师资和机构技术人员、调查机构管理人员、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

国家级培训任务：(1) 海区、省、地级机构人员，省、地级师资和调查指导员；
(2) 统一编制培训教材、培训课件。

省级：培训本级调查员、本级和地级的调查指导员（国家培训之外的）。

地级：本级调查员，县级机构、师资及机构技术人员、调查指导员。

县级：本级调查员。

第四部分 涉海单位清查

25. 涉海单位清查的对象和流程？

答：清查的对象为我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从事海洋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清查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编制单位底册、分发单位底册、采集单位信息、标识认定涉海单位、清查表抽查、逐级审核上报、审定涉海单位、编制涉海单位名录和反馈涉海单位名录。

26. 调查单位底册如何分发？

答：全国调查办通过涉海单位清查系统，统一发放底册，各级调查机构根据权限获取所辖区域的单位底册；非沿海地级调查机构因无海洋专网，其底册可由其上级调查机构通过光盘方式分发，最后通过离线加载方式导入单机版系统开展涉海单位清查。

27. 涉海单位底册与涉海单位名录的区别？

答：涉海单位底册是依据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标准规范中《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标准，提取出来的与海洋及相关产业相关的国民经济行业码对应的单位的名单。涉海单位名录指从事海洋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的名单。两者的区别：涉海单位底册中的单位不一定为涉海单位，而涉海单位名录中的单位是经过清查可以确认为涉海的单位。注：如果在产业调查时发现涉海单位标识有问题，在调查结束后逐级向上级调查机构反馈，最终经全国调查办审核后，在涉海单位名录中修改。

28. 各级调查机构如何组织开展本级的清查工作？具体的工作流程是怎样的？

答：地方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负责采集单位信息、标识认定涉海单位、逐级审核上报等。注：如不是涉海企业，会在涉海单位清查时剔除。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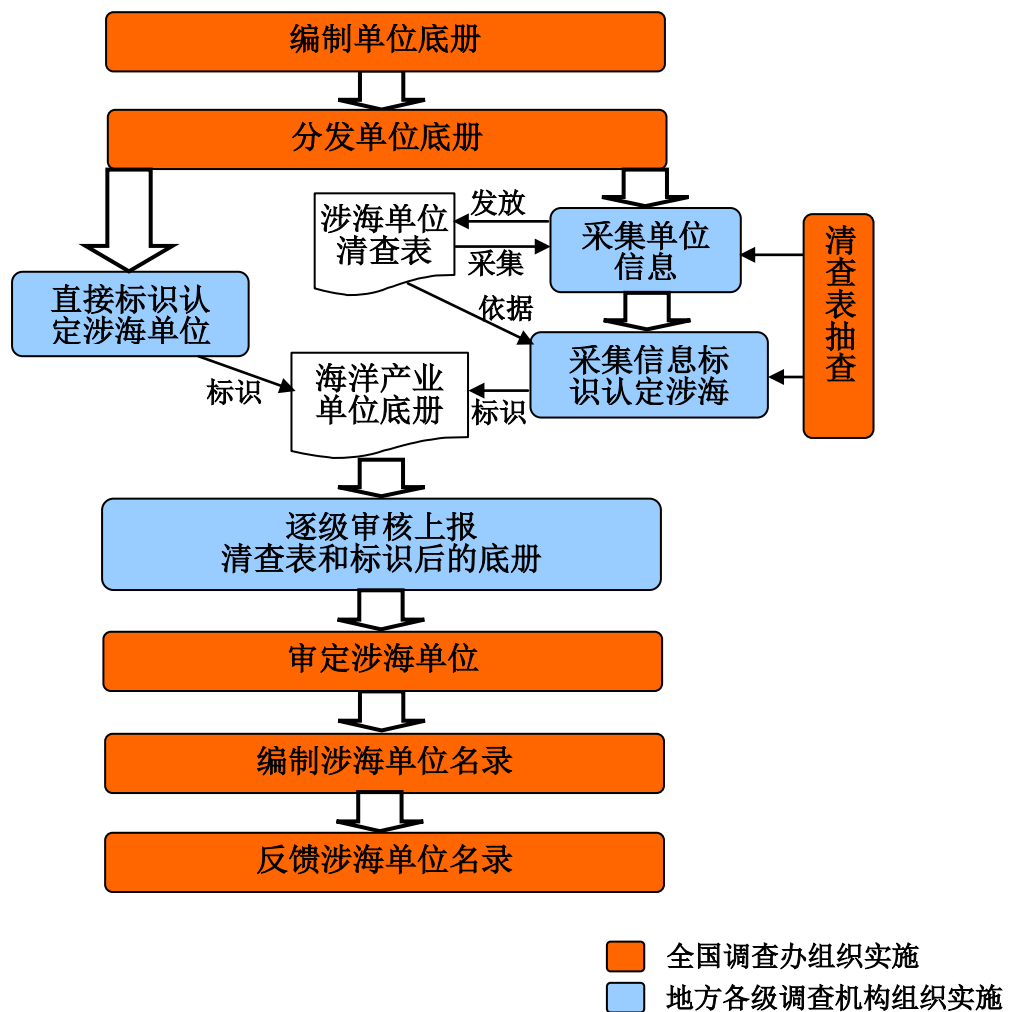


图 2 涉海单位清查流程

29. 海洋经济调查告知书何时发放？

答：对于需要采集信息进行清查的单位，应在清查入户前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传真告知被调查对象，并发放告知书；对于直接标识认定的单位，应在开展产业调查前发放；对于专题调查单位应在开展专题调查前发放。一般情况下，调查员只入户一次，入户时须持有“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调查员证”和“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告知书”等。

30. 清查表由谁打印？需要打印几份？

答：由地方海洋经济调查机构负责打印，省级调查机构承担本辖区非沿海地级

市涉海单位清查表打印；地级调查机构承担本辖区非沿海县涉海单位清查表打印(中山、东莞、三沙本级自己打印)；县级调查机构承担本辖区涉海单位清查表打印。一般打印一份，建议先用铅笔填写，确认无误后再用签字笔填写。

31. 清查表抽查工作由谁负责？重点检查哪些内容？

答：海区和地方各级调查机构组织对下级涉海单位清查工作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清查表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录入是否无误、标识认定结果是否准确等，并填写清查数据抽查记录清单，对于抽查发现的问题，相关调查机构要及时解决，必要时重新清查。

32. 涉海单位清查中调查员互审的审核要点是什么？如果审核发现问题怎么处理？

答：调查指导员组织调查员对回收的清查表进行互审，审核要点包括：

(1) 底册单位不重不漏。逐一检查需要采集信息的单位是否填报清查表。如未填报的应补充清查或说明原因；

(2) 表中指标应填尽填。清查表中第3-11项“1是”或“2否”不应为空；如果选择“1是”，则其后“类别”和“名称”等指标不应为空。如应填未填，则由原调查员与填报单位联系填写；

(3) 指标逻辑关系正确。例如，第4项“使用的海洋资源类别”选择“海洋生物”，则“海洋资源具体名称”不应填写“海盐”等不属于海洋生物的名称；第7项“海洋专业名称”应与“海洋专业目录”一致；第10项“占用海岸线长度”不应大于18000千米。

33. 省市县级机构在清查时发现底册有问题，如何处理？

答：逐级上报，即县级将底册问题进行相关说明逐级上报给地级、省级及海区调查机构。

34. “直接标识认定单位的行业和区域范围”中，海洋矿业和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的区域范围，为何包括中山、东莞、三沙和儋州市？

答：因为中山、东莞、三沙和儋州这四个城市无下级行政区划，按照《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海洋经济调查区域分类标准》沿海地带包括沿海县级区域和无县级行政区的沿海城市。

35. 涉海单位的认定方法？

答：（1）行业分类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已明确的海洋产业，其对应的单位都认定为涉海单位，例如海水养殖（0411）、海水捕捞（0421）、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3514）、海洋工程建筑（4830）、海洋旅客运输（5511）、远洋货物运输（5521）、沿海货物运输（5522）、海洋服务（7430）等。此方法适用于海洋渔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管理、海洋技术服务业、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服务、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

（2）直接产品法

企业直接从海洋中获取产品的生产活动，此类单位都认定为涉海单位，例如海洋油气开采、海水制盐等。此方法适用于海洋油气业、海洋盐业等。

（3）原料投入法

企业以海洋生物资源、海洋矿产资源、海水资源等为原料或辅助材料进行生产活动，此类单位都认定为涉海单位，例如海洋水产品加工、海洋石油化工、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等。此方法适用于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化工业、海水利用业等。

（4）产品应用法

企业生产的产品直接应用于海洋和海洋开发活动，此类单位都认定为涉海单位，例如海水淡化专用分离设备制造等。此方法适用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等。

（5）服务法

单位从事海洋开发、利用、保护服务的活动，此类单位都认定为涉海单位，例如海洋运输辅助活动、海洋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等。此方法适用于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管理、海洋技术服务业、海洋信息服务业、涉海金融服务业、海洋地质勘查业、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服务、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社会团体，以及海洋渔业服务、海洋油气开采服务、海洋旅游业等。

（6）专业学科法

设立海洋专业的院校均认定为涉海单位，例如天津大学设立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此方法适用于海洋教育。

(7) 项目法

企业开展过海洋工程建筑项目的施工活动，此类单位都认定为涉海单位。此方法适用于海洋工程建筑业。

(8) 行政区划法

在确定适用的行业小类及其行政区划范围的基础上，行业小类所属的单位都认定为涉海单位，例如沿海城市的所有港口企业、沿海地带的的所有风电企业。此方法适用于海洋矿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等。

36. 标识认定结果怎样审核？

答：地方各级调查机构对本级标识认定结果进行审核。重点检查底册中单位是否全部标识、底册中需要采集信息的单位数量与纸质清查表的数量是否一致等，保证不重、不漏、不错、不乱。

37. 涉海单位底册样式中，认定依据该如何填写？

答：填写认定该单位从事海洋经济活动的依据，即填入“直接认定”或清查表中判定为“是”的依据，包括选择项和文字项内容。例如：中海油公司，是否直接从海洋中获取产品选择“是”，那么获取的海洋产品名称就勾选“海洋石油和天然气”。

38. 在清查数据录入时，录入人员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地方各级调查机构按照填报的涉海单位清查表，在全国统一的涉海单位清查系统中录入数据。为了提高数据录入的效率，可边清查、边审核、边录入的方法，以便于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在录入过程中，要做好清查表数据人工校对审核工作，校对人与录入人不应为同一人。校对人重点检查系统与纸质清查表数据的一致性，发现录入错误及时更正。在数据录入的同时应编制数据录入和校对审核问题清单，包括顺序号、单位名称、录入人员姓名、录入时间、校对人员姓名、校对时间和校对问题等信息。

39. 怎样做到边清查、边审核、边录入？

答：调查员清查完的单位可集中时间进行互审，审核后交由录入员进行录入，

调查机构可根据清查进度情况，分批分期组织审核与录入工作，保证清查、审核、录入无缝衔接。

40. 各海区如何组织开展涉海单位清查的事中质量抽查工作？

答：在清查数据采集录入和单位标识认定过程中，海区调查机构应从每个省级地区中至少抽取一个沿海县和一个非沿海县进行数据抽查，一方面现场检查清查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清查工作进度表；另一方面从需要采集信息的单位中抽取 10%以上单位进行检查（其中标识为“是”的单位数量应占抽查单位数量的 50%以上，达不到 50%的，标识为“是”的全部抽查），重点检查清查表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录入是否无误、标识认定结果是否准确等，并填写清查数据抽查记录清单。标识认定错误率超过 5%，海区应监督该地区重新进行清查。对于抽查发现的问题，相关调查机构要及时解决，必要时重新清查。

41. 涉海单位名录包含哪些信息？

答：包括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行业代码、认定依据、单位所在地、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五部分 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

42. 产业调查的对象和内容是什么？

答：产业调查对象包括我国境内从事海洋渔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矿业、海洋盐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化工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海水利用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海洋相关产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渔民等。

产业调查内容包括海洋渔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矿业、海洋盐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化工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

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海水利用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和海洋相关产业调查等。

此外，海洋科技创新情况调查、涉海企业投融资情况调查与产业调查密切相关，其调查内容纳入产业调查中开展。

43. 产业调查的步骤是什么？

答：产业调查的步骤总体上分为两步，即基础资料收集整合和实地调查。在实地调查部分产业调查共分为七步：调查对象的确定、调查告知和调查表发放、数据采集、数据审核和录入、数据抽查、数据上报和汇总、数据会审和资料归档。

44. 地方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如何组织开展本级的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工作？具体的工作流程是怎样的？

答：地方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组织调查员开展入户调查，发放、回收、审核调查表；组织机构人员完成调查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开展对下级机构的事中、事后质量抽查。

具体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七步：（1）调查对象的确定（2）调查告知和调查表发放（3）数据采集（4）数据审核和录入（5）数据抽查（6）数据上报汇总（7）数据会审和资料归档。

45. 海洋相关产业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抽样的方法和流程是什么？

答：相关产业抽样是从海洋相关产业底册中抽取部分行业确定抽样对象，从中进行分层抽样。由全国调查办确定抽样比例，省级调查机构按照分层随机等距抽样的方法确定调查样本，并根据实际单位抽取情况调整。

海洋相关产业抽样调查, 确定样本单位（即调查对象）工作，由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完成。将法人单位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小类码”分为 i 层 ($i=25$)，并计算各层法人单位数量 N_i 。每层抽取 10%的法人单位作为样本单位，即 $N_i/10$ （取整数部分）。层内法人单位数量不足 10 个的，随机抽取法人单位作为样本单位。其次，每层内以随机整数 $r(1 \leq r < 10)$ 为起点，作为第一个抽中的样本单位，以后按照 $r+10$ 、 $r+20$ 、 \dots 抽取样本单位。为保证填报调查表的样本单位数量，对于未填报调查表的样本单位，各省级调查机构应从抽样框中补足相应数量的样本单位开展调查，即从未填报调查

表的样本单位所属的样本层中，选取相应数量的样本单位。如海洋相关产业底册中被抽样单位不涉海可重新抽样或调整样本。

46. 通用调查表是不是每个法人单位都必须填写的？

答：通用调查表是每个法人单位都必须填写的，每个涉海法人单位要填报 1 至 3 张通用调查表。

第六部分 海洋经济专题调查

一、海洋工程专题

47. 海洋工程与海洋经济调查的关系？

答：海洋工程项目建设情况是反映海洋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方面，也直接关系到海洋经济的发展，通过海洋工程专题调查，获取海洋工程项目及海洋工程建设、运营和咨询服务等数据，摸清海洋工程现状、规模、布局以及海洋工程建设、运营和咨询等单位情况，为掌握我国海洋工程建设、运行、发展的基本趋势提供基础信息，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海洋工程领域的基础数据。

48. 海洋工程专题调查的对象、内容和范围？

答：海洋工程专题调查的调查对象是我国境内海域使用权人。

调查内容分为海洋工程基本情况、海洋工程咨询服务状况与海洋工程相关单位名录。海洋工程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位置、状态、建设时间、围填海面积、投资及产值等；海洋工程咨询服务状况包括海洋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监理、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估和第三方检测等服务状况；海洋工程相关单位名录包括海洋工程施工、运营、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监理、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安全评估和第三方检测等单位名录。

调查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内水和领海海域我国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海域使用项目，以及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管辖范围内的其他海域（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除外）内拟建、在建、竣工、运营和废弃海洋工程项

目。

49. 海洋工程专题调查由哪级调查机构来做？

答：涉海的海洋工程由调查机构基本单位承担，原则上由县级调查机构承担，在无县级划分的涉海地级市，由市级调查机构承担。

50. 废弃海洋工程项目也在专题调查范围内，但此类型项目填表人是谁？

答：废弃海洋工程项目由该项目的海域使用权人填写。

51. 调查单位名录中项目位置如何填写？

答：项目位置填写该用海项目所在的最小行政单元（具体到县级）。

二、围填海规模专题

52. 围填海规模专题调查和海洋经济调查的关系如何？

答：围填海活动是利用海洋空间资源、保障土地供给平衡、促进沿海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围填海工程项目是发展海洋经济的重要载体，也是海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中开展围填海规模专题调查，摸清围填海项目规模、建设与运营现状，是评估围填海在海洋产业经济活动中作用与影响的必要步骤，并为推动海域空间资源优化配置、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数据基础。

53. 围填海规模专题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哪些？

答：围填海规模专题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 （1）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位置、海域使用权证书号、投资额等；
- （2）填海情况，包括：填海造地的融资途径、工程成本、形成陆域后的实际开发状态、实体项目建设及运营状况等；
- （3）围海情况，包括：围海的工程成本、实际开发利用状态等。

54. 围填海专题与海洋工程专题调查都是从国家海域使用权属数据中提取相关数据，二者提取的数据是否是同一数据？

答：围填海专题与海洋工程专题调查二者提取的数据是同一数据，但海洋工程

专题的调查对象范围相对更广。

55. 围填海规模专题调查技术规范中，表 A. 1 围填海情况调查表中，所属涉海行业按《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填至大类，那么调查员在入户调查时，是否需要携带《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标准入户？

答： A. 1 围填海情况调查表中所属涉海行业按《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填至大类，那么调查员在入户调查时，需要携带《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标准入户，以指导填报单位填写。两个专题技术规范中两个表是分开的，实施方案中 ZT1 表是两个专题合并的表。实际入户调查时，调查员携带的是实施方案中表 ZT1 “海洋工程和围填海情况”。

三、海洋防灾减灾专题

56. 海洋防灾减灾专题与海洋经济调查的关系？调查的意义是什么？

答：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大量的经济投入，并且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当灾害发生后，例如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等防灾减灾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会使发生灾害的沿海地区的经济损失尽可能的降低，从另外的角度来讲能够保障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防灾减灾专题调查工作的意义在于全面摸清我国沿海防灾减灾机构的分布、各个机构的减灾能力（包括减灾工作相关人员数量、减灾设施方面的投入），各沿海省、市、县的海洋灾害损失情况，为进一步开展海洋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可靠的本底数据，为相关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57. 海洋防灾减灾专题的调查对象是什么？

答：调查对象为海堤、渔港、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水养殖区、海洋防灾减灾机构、海洋防灾减灾设施、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海洋减灾工作投入。海堤、渔港、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水养殖区都属于调查对象，据了解，其他部委对相关数据进行过调查，因此我们调查的方式为部委间的数据共享，而对海洋防灾减灾机构、海洋防灾减灾设施、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海洋减灾工作投入的调查设计为两张表，需要调查机构组织填表单位以填表报送的方式进行调查。

58. 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的内容包括哪些？

答：调查内容包括沿海基础设施情况、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及减灾工作投入情况、海洋灾害损失情况。

基础设施调查包括海堤（海堤的位置、堤防型式、堤顶高程、管理单位等）、渔港（渔港名称、渔港位置、避风能力等）、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的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投资额、用海总面积、占用岸线长度）、海水养殖区（海水养殖区的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投资额、用海总面积、占用岸线长度、用海类型、使用方式）。

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及减灾工作投入调查包括机构人员情况、减灾工作（灾害防御、预警、响应、宣教、备灾等）情况及资金投入。

海洋灾害损失调查包括沿海各级行政单位因海洋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死亡、失踪人口，赤潮、绿潮、咸潮入侵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9. 海洋防灾减灾需要共享的资料有哪些？

答：防灾减灾需要共享的资料包括：

（1）沿海堤防工程共享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2）渔港共享资料为沿海渔港和渔业航标核查中的“沿海渔业港口核查登记表”；（3）旅游休闲娱乐区共享资料为国家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所有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的用海工程；（4）水产养殖区共享资料为国家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所有用海类型为“围海养殖”或“开放式养殖”的用海工程。

60. 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和减灾工作投入调查表的审核要点有哪些？

答：审核调查表时首先要检查要素是否都填写齐全，如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填表人、报出时间、指标内容等，填写不全需要补充完全，指标空缺的，需要确认为“0”还是未收集到，在确认信息填写完整的基础上对内容进行审核，其次是对数据逻辑性进行审核，例如新建和修复海堤长度为“0”，那么资金投入肯定为“0”，如果新建和修复海堤长度不为“0”，那么资金投入肯定不为“0”，不能出现只填了新建和修复海堤的长度，而对应的资金投入没填或者为“0”的情况。单位在编人员数量肯定大于从事海洋防灾减灾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数量。再次，审核计量单位，

人数不能出现小数，同时，注意填写单位，例如减灾投入以万元为计量单位，如果某单位实际投入为 2 万元，填写过程中没看清单位，写成了 20,000，那么就成了 2 亿，需要注意此类错误。

61. 专题图集是哪一级调查机构来制作？哪些专题需要制作图集？

答：调查图集由省级及以上调查机构制作。国家级专题图集调查成果由全国调查办组织专题承担单位负责制作，按照方案的要求，省级专题图集由省级调查机构制作，海区图集由海区级调查机构制作。需要制作图集的专题有：海洋防灾减灾情况专题、临海开发区情况专题、海岛海洋经济情况专题。

四、海洋节能减排情况专题

62. 海洋节能减排情况专题与海洋经济的联系？调查的意义是什么？

答：在海洋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海洋脆弱的生态系统遭到破坏，海洋逐步成为了陆源污染物输出和环境排放的空间载体，已经成为中国海洋经济持续发展的瓶颈。陆源污染源已经成为我国海洋环境的主要污染来源，也是世界各国普遍达成的共识。污染物的大量排放与能源资源消耗一般呈现正向关联，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增长方式已经走到了尽头，如何制定有效的政策措施来协调能源消耗污染排放与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关系，已经成为当今社会亟需解决的战略问题。自“十一五”以来我国的几个五年规划中均提到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部也于 2007 年开展了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这些都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

开展海洋节能减排情况专题调查，是全面掌握我国海洋及相关产业的能源消耗情况、入海污染源分布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海情况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陆源入海污染源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将有利于正确判断海洋产业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关系，加强陆源污染物排海监督，科学制定海洋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也有利于促进海洋经济结构调整，转变海洋经济增长方式，推进我国海洋经济和海洋环境生态平衡协调发展。

63. 节能减排专题的调查目的、对象和范围？

答：调查目的：沿海区域海洋经济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大量的污染物，对海洋环境产生了严重影响。入海排污口和入海河流又是其中最重要的点源，这些污染源的分布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海状况还没有一个相对完整的掌握，通过海洋节能减排专题调查，摸清入海污染源的分布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主要产污主体的分布、涉海企业的能耗状况，有利于正确判断海洋产业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关系，为今后落实节能减排政策，加强陆源污染物排海监管，研究制定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污染物损害的政策奠定基础。

调查对象：向我国近岸海域排放污水及污染物的各类陆源入海污染源（包括入海排污口、入海河流和沿海各类产污主体等）和涉海单位。

调查范围：我国的十一个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辽宁省、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

64. 节能减排专题调查的内容包括哪些？

答：（1）入海河流：流域面积 ≥ 50 平方公里的入海河流名称、流域面积、入海口位置、年均径流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2）陆源入海排污口：沿海各类型入海排污口（包括所有工业排污口、市政排污口、综合排污口、排污河等）的位置、类型、入海方式、是否为深海排放口、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3）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状况：包括沿海地区产污主体的数量、污水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等信息；（4）涉海单位的能耗情况：包括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65. 节能减排专题调查内容中的涉海单位的能耗情况如何体现？

答：涉海单位能耗是通过三经普共享数据获取的，由全国调查办组织专题调查承担单位来做，不需要地方调查机构开展调查。

66. 入海河流调查范围是流域面积 ≥ 50 平方公里，50平方公里的标准如何确定的？

答：与水利普查的河流范围相一致：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基本能涵盖我国对海洋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有一定贡献的河

流。

67. 该专题的调查表主要针对污染物排放设置了填报指标，而填报时间是截至 2015 年之前最近一年，即填报一年的年度数据，那么具体减排情况如何体现出来？

答：本专题调查设置调查一年的污染物排放量，主要目的是掌握我国沿海地区入海污染源的分布和污染物排海状况。待四项调查内容全部完成后，专题调查承担单位将在全国调查办的统一组织下，结合产污主体的水和能耗、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节能减排与海洋经济发展相关的论证，为节能减排的建议和措施的提出提供依据。

五、临海开发区专题

68. 临海开发区专题调查的目的、对象、范围和内容？

答：调查目的：通过对国家级和省级临海开发区基本情况开展全面调查，获取临海开发区数据及建设运行状况，为各级政府全面及时地掌握临海开发区发展现状提供数据支撑。

调查对象：临海开发区管理机构。

调查范围：《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区域分类》中所有沿海地带，即所有沿海县（县级市、区）。

调查内容：（1）临海开发区的面积、岸线及填海情况，经济总量、财政收入、对外贸易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以及区内单位的基本信息等；（2）临海开发区调查共包括 1 张调查表。

69. 调查表中开发区海岸线长度能否填“0”？

答：因为临海开发区定义只是位于沿海县（县级市、区）的开发区，并未要求一定沿海有海岸线，因此，没有使用海岸线的开发区，海岸线长度应该填“0”。

70. 临海开发区专题调查技术规范中附录 B 登记表中区域为“市名”，调查范围为县，由哪级调查机构来处理数据？

答：本专题调查范围为沿海地带，调查任务承担单位为市级调查机构。

六、海岛海洋经济专题

71. 海岛海洋经济专题的调查目的是什么？

答：了解海岛经济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掌握海岛经济发展整体水平和产业结构，了解海岛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和主要海洋产业发展状况，有序推进海岛开发与建设、保护与管理工作，实现海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72. 海岛海洋经济专题调查的对象、范围和内容是什么？

答：调查对象：海岛上全部法人单位。

调查范围：海岛县，即行政管辖区域仅包括海岛及周边海域，行政建制为县级的行政区，包括县(县级市、市级区)；海岛乡(镇)，即行政管辖区域全部为海岛及周边海域，行政建制是乡(镇)；有居民海岛，即全部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

调查内容：海岛海洋经济情况调查共包括四项主要内容，分别为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调查、海岛基础设施情况、海岛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以及主要海洋产业发展情况调查。

73. 海岛海洋经济专题调查采用什么调查方法？

答：海岛海洋经济调查工作依据调查内容的不同，采取不同的数据获取方式。海岛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可以通过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共享资料获取；海岛主要产业发展情况调查并入海洋产业调查；调查海岛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海岛基础设施情况，通过海岛县、乡有关调查开展调查。

74. 海岛县和海岛乡调查表数据获取方式？

答：海岛县调查表数据可从统计部门《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中“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中获取；海岛乡调查表数据可从统计部门《农村社区基本情况调查制度》中“乡、建制镇基本情况”中获取。

第七部分 质量控制

75. 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原则是什么？

答：（1）坚持全过程控制原则。质量控制必须贯穿于前期准备、清查、数据采集处理、数据发布、数据归档等调查工作全过程，及时发现和处理事前、事中和事后影响调查质量的各种问题，加强对调查重要内容、关键节点、薄弱环节的质量监控，对调查核心指标和重要数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2）坚持全员控制原则。必须树立全员质量责任观念，参与调查和配合调查工作的全体人员都是质量控制的主体。各级调查机构要认真做好调查人员选聘、培训、分工和责任落实工作，通过依法调查的宣传教育，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调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有据可依。不得干预调查数据的正常报送，不得任意篡改、瞒报、伪报调查报表。

（3）坚持分级控制原则。各级调查机构应当对本级上报的数据质量负责，对于向上报送的调查数据成果，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自查、验收；对于上级调查机构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对于下级调查工作，应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下级上报的调查数据质量严格审核把关。将调查质量要求落实在下级调查机构、基层填表单位。

（4）坚持分类控制原则。充分发挥统计、海洋经济等专业技术人员作用，针对不同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尽可能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法和措施，分类做好调查质量问题分析与诊断，确保质量控制工作切实有效。

76. 各级调查机构在质量控制中的职责是什么？

答：（1）全国调查办负责制订第一次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和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对质量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海区调查机构负责组织部署本海区调查质量控制工作，包括所辖省涉海单

位清查结果审核、上报数据的审核以及事中、事后质量抽查与质量评估工作；

(3) 省级调查机构负责组织部署本省调查质量控制工作，包括对涉海单位清查结果审核、本级填报数据审核、下级上报数据审核，组织本级事中、事后质量抽查与质量评估，并协助海区调查机构开展事中、事后质量抽查；

(4) 地级调查机构负责组织部署管辖范围内质量控制工作，包括对涉海单位清查结果审核、本级填报数据审核、下级上报数据审核，组织本级事中、事后质量抽查与质量评估；

(5) 县级调查机构负责组织部署管辖范围内质量控制工作，包括对涉海单位清查结果审核、本级填报数据审核。

77. 事中质量抽查由哪级调查机构完成？具体如何进行操作？

答：事中质量抽查包括海区、省级、地级、县级四个层级调查机构组织的抽查，下级调查机构要配合上级调查机构完成事中质量抽查。

(1) 成立抽查组。各级调查机构根据编制的抽查方案和选定的样区，成立事中质量抽查组。抽查组应尽量由具有质量抽查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2) 做好抽查准备。抽查组应根据样区调查对象名录，选定样区内的详细检查对象；制定抽查工作安排，明确抽查工作日程、路线和人员分工等；做好抽查人员培训，熟悉调查指标的数据采集方法和要求，掌握“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事中质量抽查现场记录表”（以下简称现场记录表，详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填写方法；

(3) 开展现场检查工作。通过对样区开展全面检查和对选定对象进行详细检查，填写现场记录表。样区调查机构应按照上级调查机构事中质量抽查安排和抽查组的现场检查要求，做好工作汇报、资料准备和调查人员召集等配合工作；

①抽查组到达被抽查样区后，明确需要现场查阅的资料和相关要求，公布样区内需详细检查的调查对象；

②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全面检查样区调查工作开展情况，了解各类调查对象数据采集的总体进度和质量；

③详细检查样区内选定的各类调查对象，填写现场记录表，对抽查结果进行分析，形成对样区的事中质量抽查初步意见；

(4) 撰写事中质量抽查报告。根据抽查结果及时分析各类调查对象基层数据采

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撰写事中质量抽查报告。对抽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和普遍性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领导和上级调查机构汇报。

78. 什么是“四级审验制”？

答：四级审验制在数据采集环节，按照填表单位内审、调查员收审、调查指导员复审和调查员互审的工作流程，所确定的数据审验机制。

79. 质量控制中抽样比例和样本量的确定需要考虑什么因素？

答：质量控制中抽样比例由国家统一确定，各地区可在国家确定比例基础上进行上浮调整，抽样比例及样本量确定主要是考虑抽样的代表性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两方面因素。

80. 必要性审核与确认性审核有什么区别？

答：必要性审核是根据数据逻辑平衡关系等，发现并可以确定数据存在错误的审核，必要性审核由本级调查机构完成，可以通过计算机实现。确认性审核是根据数据间的逻辑性、合理性、关联性等关系，发现数据存在问题，但是需要进一步确认是否存在错误的审核，确认性审核由本级调查机构完成，需要计算机辅助结合人工审核。

81. 数据采集环节的质控要点是什么？

答：（1）提前通知调查对象。沿海地方各级调查机构在入户前5个工作日内，依据涉海单位名录向全部涉海单位发放调查告知书和调查表，将填报数据的时间、内容、注意事项以及调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等，正式告知调查对象；

（2）按时准确采集数据。由调查员入户指导被调查单位填报和回收调查表。调查员要准确理解调查内容，采用良好的现场沟通技巧，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技术规范》要求采集数据；

（3）实行“四级审验制”，做好数据采集表的回收、审验和签字工作。经核实确属基层单位填报错误的，应退回原基层单位修改后上报，所有修改应保留修改痕迹，并有相关说明。

82. 什么是事后质量抽查？抽查重点是什么？

答：事后质量抽查是指在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数据汇总上报全面完成后进行的质量抽查，目的是对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全国及分省数据质量进行定量评估。事后质量抽查是在数据汇总上报全面完成后开展，事后质量抽查采取入户抽查的方式，事后质量抽查的目的是了解调查过程中发生的单位和指标差错情况，测算综合差错率，对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全国及分省数据质量进行定量评估；二是根据综合差错率，结合调查主要环节的工作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经济调查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83. 事后质量抽查中海区、省、地级抽查在区域及选择对象上有何区别？

答：海区级抽查，每个省抽查 2 个沿海市，每个沿海市随机抽查 2 个县级调查区（沿海与非沿海各 1 个），对县级调查区内所有调查对象按 5%-10%的比例抽查；省级抽查，每个沿海市随机抽查 2 个县级调查区（沿海与非沿海各 1 个），每个县级调查区所有调查对象按 5%-10%的比例抽查；市级抽查，每个沿海县级调查区所有调查对象按 5%-10%的比例抽查。

84. 事后质量抽查需要海区进行入户调查吗？

答：需要，海区在地方各级调查机构配合下完成事后质量抽查的入户调查工作。

85. 如何开展数据会审？

答：全国调查办负责部署，具体的数据会审工作由海区调查机构组织实施。

86. 调查机构人员的专业和所要核查的行业不同，如何分专业审核？

答：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成立专家咨询组完成。

87. 数据审核阶段进行汇总审核，重点做好“三对比”，指的是什么？

答：“三对比”，即汇总表内相关指标的对比，看是否有不合理的数据；汇总表主要指标数据与常规报表掌握的数据对比，看是否有奇异值数据；各地汇总数据间的对比，看是否出现异常数据。

88. 什么是填表单位内审？其审核重点是什么？

答：填表单位内审是针对正式报出调查表，履行填表人自审、部门负责人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核三道程序，最后经填表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上报。填表单位内审重点是真实性审核，包括填报数据的口径范围是否与调查表规定一致；填报数据与单位财务报表等基础报表的数据是否一致；计量单位是否完成转换等。

89. 沿海地方各级调查机构对数据进行质量控制，主要是在什么阶段进行？

答：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两个阶段。

90. 什么是人工复录检查？其具体标准是什么？

答：人工复录检查即在数据处理环节，为保证纸质报表数据录入的准确性，通过抽取一定比例报表，重复录入核对检查，提高数据录入质量的一种方法。若指标录入差错率大于等于 1%，应再从该类调查表剩余记录中抽取不少于 10%进行复录比对、修改，直到指标录入差错率低于 1%控制标准为止。

91. 海洋经济调查数据审核的方法有哪些？

答：调查数据的审核共有八种方法：

(1) 调查单位排重法：通过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等单位名录信息，对所有调查单位进行排重审核，消除调查单位之间的重复；

(2) 奇异值审核法：奇异值审核法主要根据各类调查对象数据特点，通过分析调查对象的分布规律、指标间的相关关系、指标值的变异性特征等，找出基础数据中存在的异常值，并对异常值进行重点审核；

(3) 逻辑检验法：是指将统计调查资料与原始数据、或与汇总数据的相互关系，进行内在一致性和外部一致性的检查。常规审核内容是：审核相关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综合数字与其组成部分的逻辑关系；同一指标与不同来源的统计数据的逻辑关系，它可以验证统计数据之间的关系是否合理，或者不同来源的数据是否一致，是揭示统计数据误差的一种有效方法；

(4) 复查检验法：为检验统计数据的准确性，运用相应统计调查方法对原有数字进行验证。采取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方法取得数据，然后将这些数据与原数

据进行对比分析，以达到揭示误差判断准确程度的目的；

(5) 计算检验法：是审查统计数据是否存在技术性差错的方法。即将原统计数据（主要是累计数、百分比、平均数及平衡关系等）重复计算一遍，以检查原先计算的误差；

(6) 对比检验法：是指将同一地区（单位）的同一数据指标进行对比，可以是实际数的对比，也可以是经验数、理论数的对比；可以是横向对比，也可以是纵向对比。以发现统计数据存在的误差方法；

(7) 图示分析法：是指把调查的统计数据描绘成统计图，对图进行分析，更直观地检验统计数据质量；

(8) 核实验证法：是指将调查数字与有关历史年份数字进行比较，核实验证原报数字是否符合实际。

92. 如出现奇异值是否必须去企业当面核实？

答：涉及企业奇异值审核必须跟企业核实，但可以采取电话咨询或者当面核实的方法。

93. 审核问题是否需要形成书面记录？

答：审核问题需要形成书面记录。审核包括：去重审核、必要性审核、确认性审核、分专业详审、汇总审核及专家会审，这些都需要形成书面记录，因为这是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重要的一部分内容。

94. 审核报告有无固定格式？

答：数据审核报告无固定格式，要依托本级录入数据审核记录表、下级上报数据审核记录表进行编写，应包括各类审核情况的统计与分析。

95. 若指标录入差错率小于 1%时，还需要填写海洋经济调查数据复录记录表吗？

答：需要填写。数据复录记录表由各级调查机构进行填写，详细记录了记录条数、复录次数、差错率等情况，是累积记录表。

第八部分 数据处理

96. 海洋经济调查中什么是数据处理？数据处理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数据处理是指调查数据的录入、审核、修改、上报和汇总等工作的总称。

总体要求：（1）使用统一的数据处理软件：在海洋经济调查过程中，各级调查机构应使用全国调查办统一开发的专用软件，不应擅自修改软件系统的数据结构、程序模块、描述文件和操作规程等；

（2）确保调查数据的安全：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数据处理工作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调查数据在传输、存储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应建立网络安全系统（实现网络管理、漏洞检测、补丁管理与防病毒等功能），防止病毒侵袭和“黑客”攻击，严防数据丢失、泄密。

97. 各级调查机构在数据处理流程中分别承担什么任务？

答：各级调查机构在数据处理流程中承担的任务如下：

（1）全国调查办承担的任务：

①负责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数据处理工作的动员部署、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②负责制定数据处理标准和相关技术规定；编制调查有关名录、收集共享数据；统一组织将标准规定等下发给各级调查机构；

③负责搭建全国海洋经济基础信息平台，组织调查数据处理专用软件的开发调试、国家级数据处理环境的准备和部署、构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数据库；负责海洋经济调查数据的安全防范；组织数据处理软件操作手册的编写；

④负责组织将从涉海部委获取的共享数据及调查单位名录等，进行预处理，导入数据处理系统，并分类存储管理，形成共享数据库；

⑤负责根据区域、权限及调查任务的划分，由调查软件辅助将调查单位名录分发至各级调查机构；

⑥负责组织接收所有调查数据，并分类存储管理，形成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数据库；

⑦负责对海区级调查机构上报的调查数据进行审核；

⑧负责组织完成全国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数据汇总；

⑨组织开展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数据的分析加工、开发应用和维护管理，编制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数据集、名录等相关成果材料。

(2) 海区级调查机构承担的任务：

- ①负责审核本海区内各沿海省级调查机构上报的调查数据；
- ②负责将本海区的调查数据上报至国家级调查机构；
- ③负责接收国家级调查机构的驳回意见，并进行相应处理；
- ④负责对本海区的调查数据进行汇总。

(3) 省级调查机构承担的任务：

- ①负责本省内非沿海地级市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表数据的录入及复录；
- ②负责本级已录入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数据的审核；
- ③负责审核本省内各沿海地级调查机构上报的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数据；
- ④负责将本省的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数据上报至上级调查机构；
- ⑤负责接收海区级调查机构的驳回意见，并作出相应处理；
- ⑥负责对本省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数据进行汇总。

(4) 地级调查机构承担的任务：

- ①负责本市内非沿海县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表数据的录入及复录；
- ②负责本级已录入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数据的审核；
- ③负责审核本市各沿海县级调查机构上报的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数据；
- ④负责将本市的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数据上报至上级调查机构；
- ⑤负责接收省级调查机构的驳回意见，并作出相应处理；
- ⑥负责对本市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数据进行汇总。

(5) 县级调查机构承担的任务：

- ①负责本县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表数据的录入及复录；
- ②负责将本县的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数据上报至上级调查机构；
- ③负责接收地级调查机构的驳回意见，并作出相应处理；
- ④负责对本县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数据进行汇总。

98. 什么是上报数据审核？

答：是县级以上调查机构依据审核规则，对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和专家会审的活动。

99. 数据录入的方式?

答：沿海省、地和县三级调查机构利用统一的调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将领取的每一份纸质调查表中的数据，录入系统并存储于数据库中。

100. 什么是数据集，包含哪些内容?

答：省级以上调查机构在本级调查获取的数据基础上，利用统一的软件完成数据集的制作。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数据集的内容包括基础数据集和汇总数据集两部分。其中，基础数据集是利用数据库中存储的全部调查表的所有指标形成的清单数据制作。汇总数据集是利用统一的汇总表获得的汇总数据制作。

101. 本次调查的数据汇总上报采取什么方式?

答：本次调查数据汇总采取“逐级上报、超级汇总”的方式，下级调查机构将审核后的调查数据报送上级调查机构。全国调查办组织人员对上报的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形成全国分产业、分专题调查数据。

102. “超级汇总”是什么意思?

答：“超级汇总”是在自下而上的汇总过程中，越过一切中间层次，将统计调查资料由基层直接上报到组织统计调查的最高机构统一汇总。如县级调查机构在报市级调查机构的同时报全国调查办汇总。

103. 省级调查机构如何处理海区的驳回意见?

答：对于驳回意见中属于省级录入的问题，应进行核实并修改；如经核实，数据不需要修改，应附文字说明；属于下级调查机构的问题，应附省级调查机构的意见再驳回至下一级调查机构。

104. 海区、省级、地级及县级调查机构数据处理的流程包括那些?

答：海区、省级、地级及县级调查机构数据处理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中的原始数据库均存储在国家级调查机构，省级、地级和县级调查机构只能查看、导出原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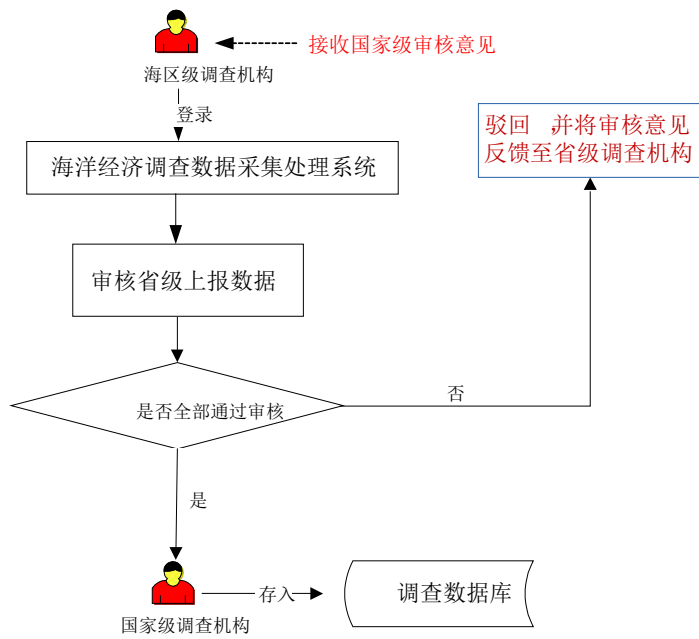


图 3 海区级调查机构数据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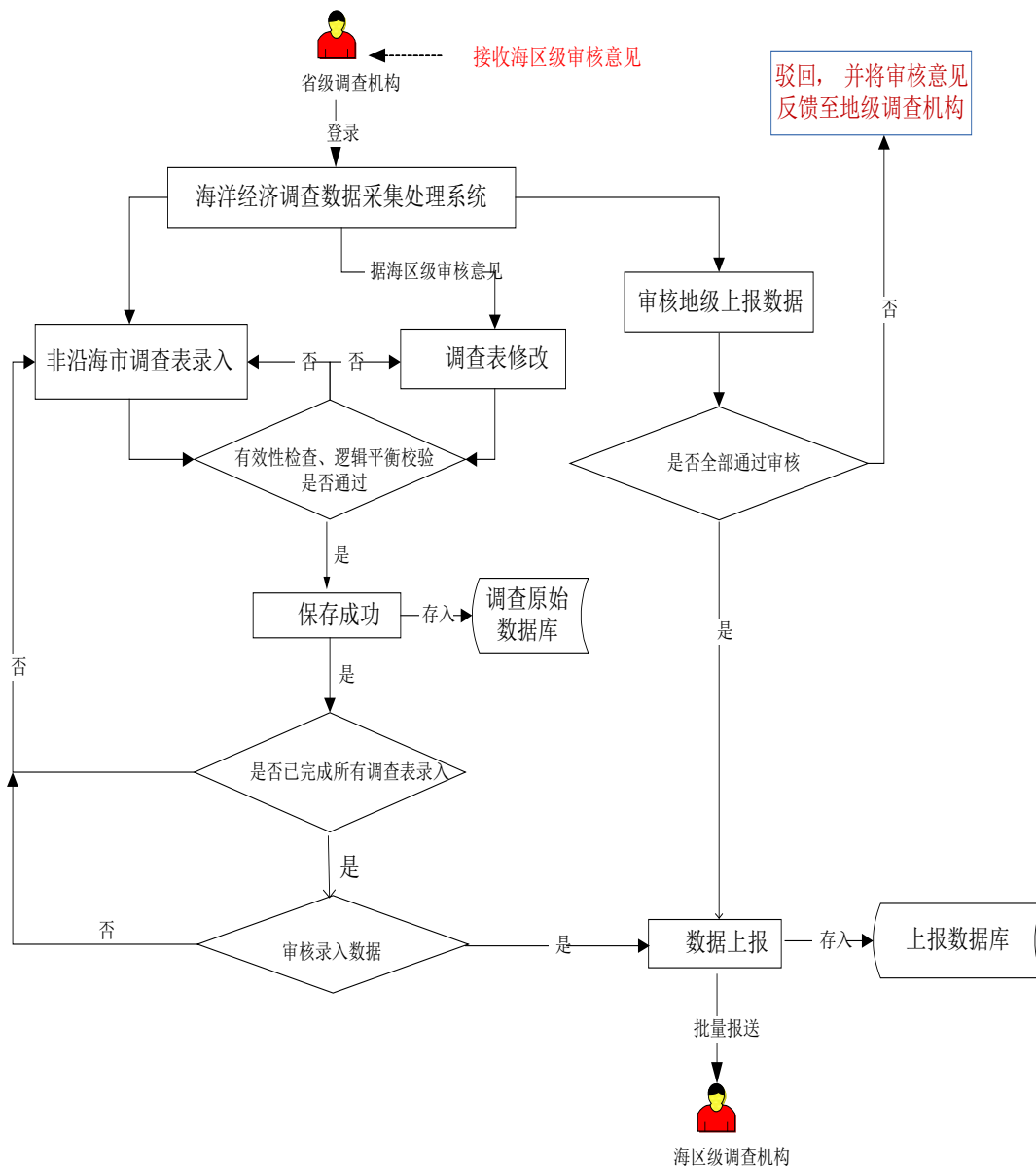


图 4 省级调查机构数据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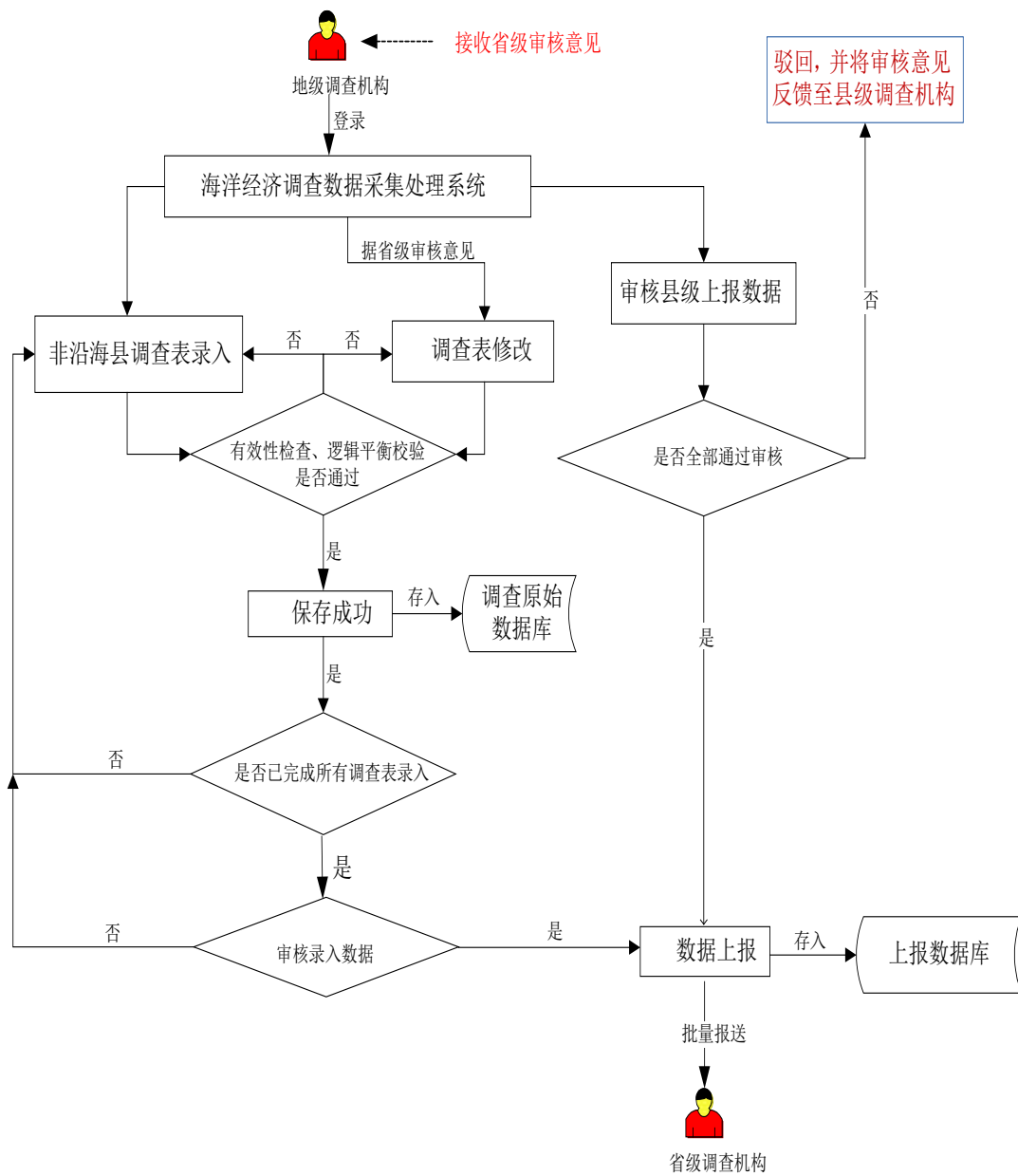


图 5 地级调查机构数据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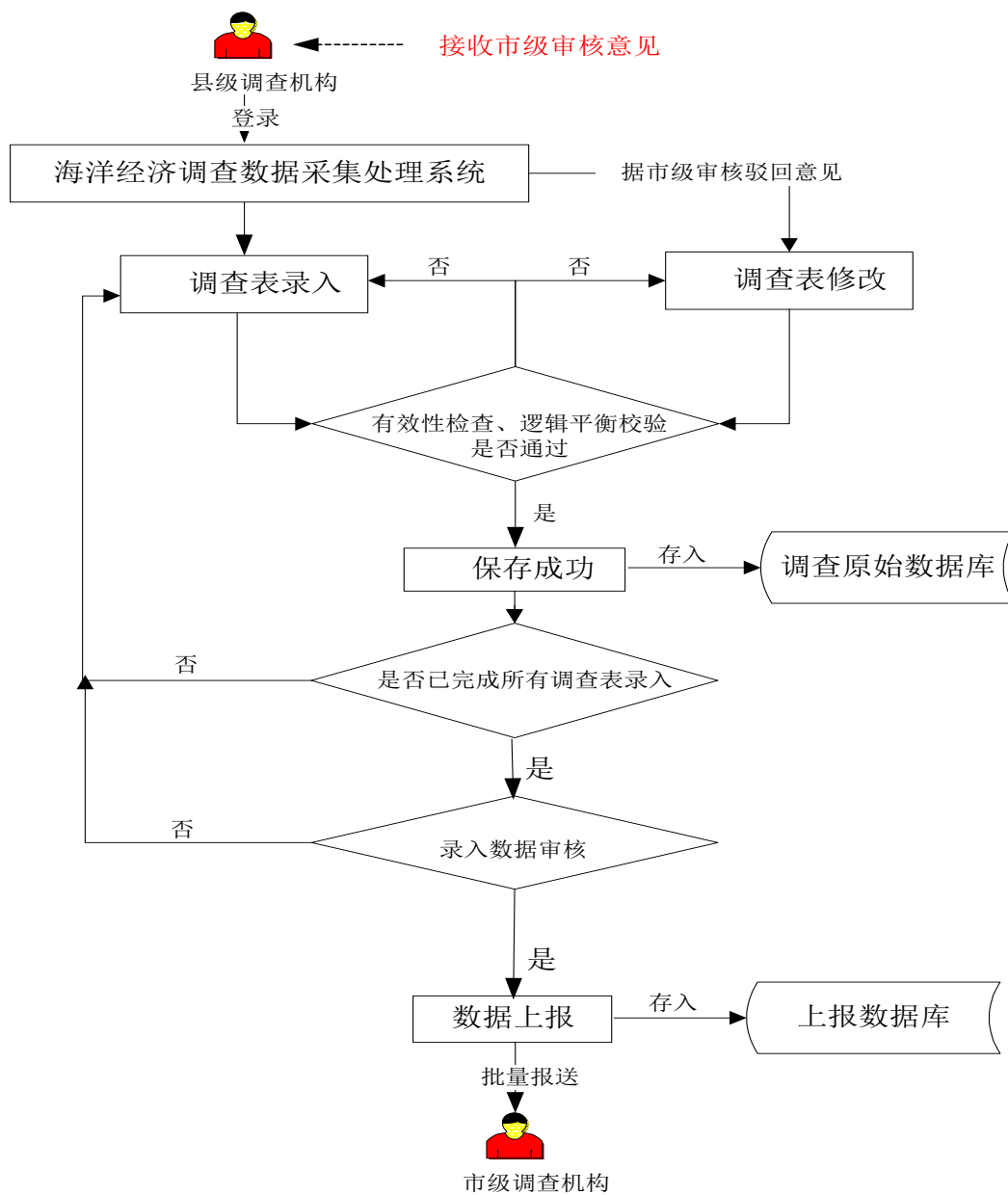


图6 县级调查机构数据处理流程图

第九部分 档案管理

105. 档案管理主要工作流程是什么？

答：调查档案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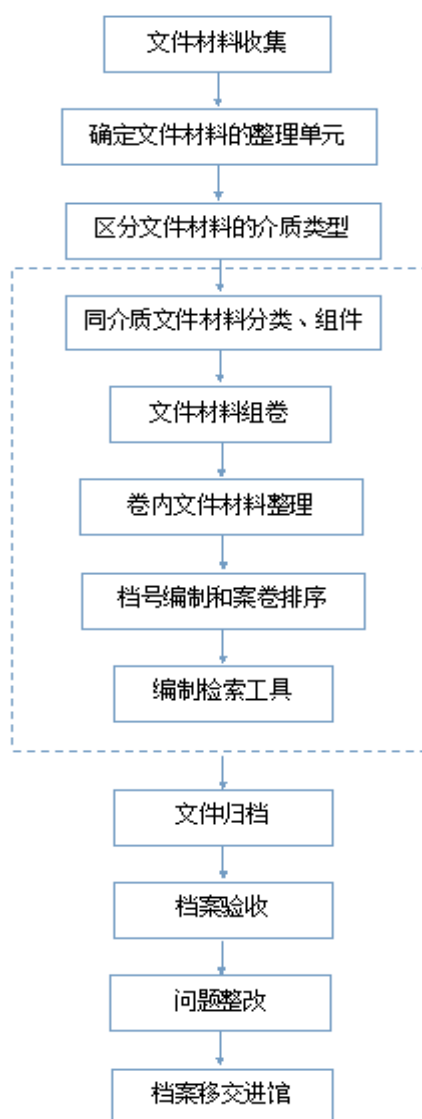


图 7 调查档案工作流程

106. 归档之前，是否对成果进行涉密等级分类？

答：档案归档之前，需要对归档调查文件按照《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档案

管理技术规范》进行系统整理，并按照规范中的附录 2 的分类号进行分类和组卷，不需要按照涉密等级进行分类。

107. 调查文件主要包含哪几类形式？

答：需要归档的调查文件从载体类别可以分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照片、图片、音频和视频文件。

108. 上交中国海洋档案馆的档案为原件还是复印件？

答：最终移交给中国海洋档案馆的调查档案应为原件。

109. 电子文件中的照片整理与照片文件的整理有啥区别？

答：两者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区别是纸质照片文件的整理方法规范中有详细介绍；电子照片文件的整理基本按照电子文件的整理方法，但由于是照片文件，照片基本信息的编制与纸质照片文件的编写要求相同。

110. 试点地区档案归档谁负责？

答：试点调查地区的档案由试点地区所属的省级调查机构负责。

111. 档案整理工作最终该落实到哪个单位？是技术承担单位还是各海区？

答：调查档案工作的责任单位是省级调查机构、专题调查设计单位和承担相关具体任务的国家海洋局局属单位，按照《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档案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各自任务产生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档案验收及移交工作。举例：山东省负责本省范围内经济调查的档案整理工作，至于具体由谁来整理，由省级调查机构自己决定，是落实到某一下属单位或者找档案公司整理；局属单位例如信息中心，要负责本单位经济调查工作产生的档案的整理工作；专题调查设计单位负责该专题所有调查文件的汇总整理工作。

112. 责任单位涉及到全国调查办和局属单位的文件，专题档案谁负责归档？

答：档案归档的原则是谁产生谁负责归档，对于全国调查办或其它局属单位的一般性普发的文件，不需要列入归档范围，但专门针对本单位的普发性文件需要列入归档范围。

专题档案由专题调查设计单位负责归档，省级调查机构将专题调查产生的档案文件按专题分别提交给各个专题调查设计单位，由专题调查设计单位负责汇总整理并归档。

第十部分 调查系统

一、涉海单位清查系统

113. 系统的账号如何管理？

答：全国调查办负责给各海区和省级分配系统管理员账户，省、市级系统管理员负责给本级分配普通用户账户和下一级的系统管理员账户。海区和县级系统管理员账户负责分配本级普通用户账户。

114. 部分填报完数据能否上报？

答：不能，该辖区内的数据必须全部填报完才能上报。

115. 数据录入上报是否是用海洋专网进行？专网无法覆盖的地区如何处理？系统使用前需要做哪些准备？

答：为了数据安全保密，数据上报是必须通过海洋专网进行；专网无法覆盖的地区数据录入工作可以采取单机版录入软件完成。系统使用前需要做的准备有人员和运行环境的准备。人员方面需要分配好账号，运行环境需要有海域网或数字海洋网。

116. 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该咨询哪些单位？

答：可以咨询全国调查办、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各级培训师资、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北京国遥新天地公司技术人员，还可查询系统使用手册。

117. 海区调查机构如何使用系统，需要进行哪些操作？各省级调查机构如何使用系统，需要进行哪些操作？各地、市级调查机构如何使用系统，需要进行哪些操作？各区、县级调查机构如何使用系统，需要进行哪些操作？

答：海区级调查机构无调查任务，系统中主要操作为审核下级上报数据。省级与市级调查机构操作内容相同。地、市级调查机构有清查任务的，按照县级的操作进行。无清查任务的，主要操作是对下级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县级主要操作包括：清查表空表打印、数据录入、核对、本级标识认定、本级数据上报、对上级驳回数据进行修改和重新上报。

118. 质疑功能是什么作用？怎么使用？

答：质疑功能主要针对无法填报的数据进行的。对于因关闭、停业、破产等原因无法填报的数据，上级调查机构可根据经验，怀疑其为可以填报。上级调查机构选择质疑后，需给出质疑理由，驳回到下级，下级对其进行核实，再重新上报。

119. 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中有六个系统，其中清查系统与数据采集系统是各级机构可以使用的，其他四个系统写的是供全国调查办使用，那么地方是否可以使用那四个系统呢？地方是否还需要开发自己的成果展示系统呢？

答：其他四个系统各地区可以浏览查看，地方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开发自己的成果展示系统。

120. 上级数据驳回后，下级机构怎么知道数据被驳回了？系统中会有提示吗？

答：下级机构需登录系统中“任务进度情况”进行查看。建议上级驳回后，人工打电话通知下级调查机构。

二、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121. 系统操作环境及软件要求有哪些？

答：网络环境方面首先要确保联通海域使用动态网或者数字海洋网；硬件环境方面要求基本电脑配置，具体数量可根据任务量和人员情况进行配置，但至少有一台可以连接海洋专网的机器，用于数据上报；软件环境方面，浏览器 IE9 以上版本，

Chrome 浏览器，JRE 环境。原则上要求 Windows 系统，系统对推荐的浏览器已做过测试，对配置没有要求，浏览器和 JRE 在系统首页“常用下载”可下载。

122. 系统的账号及密码如何管理？

答：后台管理系统员账号由国家级管理员为各级调查机构设置，每一级后台系统管理员有权根据不同需求在后台管理系统建立不同调查账号。

123.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的两个子系统(后台管理系统与数据采集系统)有什么区别？功能设计有什么不同？

答：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包括两个子系统，一个后台管理系统，一个数据采集系统。后台管理系统功能主要包括调查用户的管理、角色分配、企业分配；数据采集系统分为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海洋工程与围填海规模专题调查、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海洋节能减排专题调查、临海开发区专题调查和海岛海洋经济专题调查，功能包括数据录入，数据复录，本级审核，数据上报以及数据修改等。

124. 海区级机构如何进行系统的操作？省级机构系统使用及功能包括那些？地、县级机构系统使用及功能如何？

答：针对海区级用户，系统功能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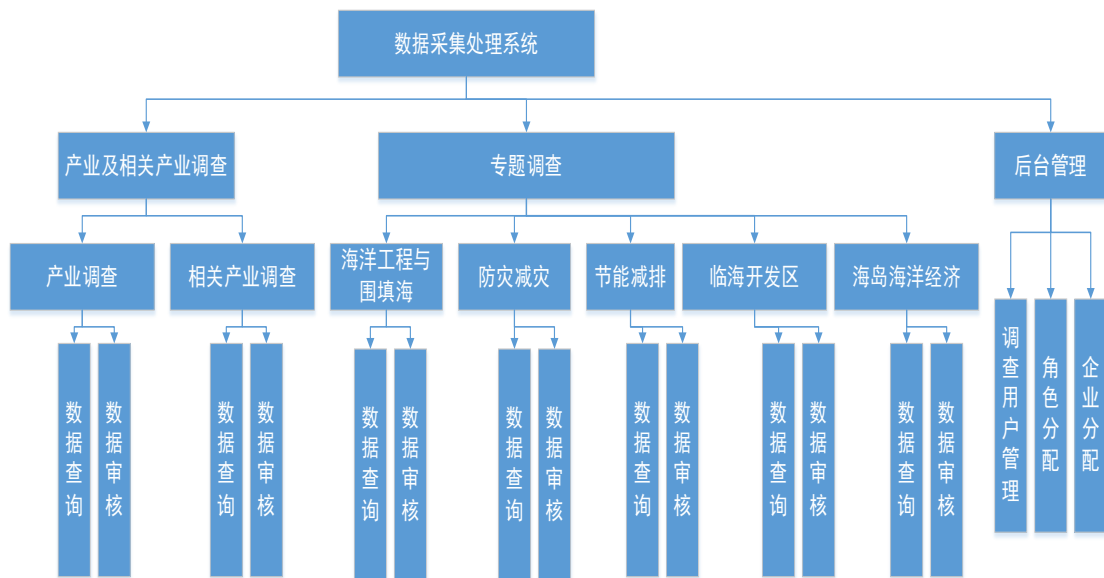


图 8 海区级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其中，后台管理系统用户为国家级管理员建立并分配。一般情况下，每个海区级行政区划下有一名管理员，由该管理员进行所属海区调查用户的管理工作。后台管理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创建调查员。

调查员用户经后台管理员创建后才能登录前台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进行数据审核、查询、打印等相关操作。

针对省级用户，系统功能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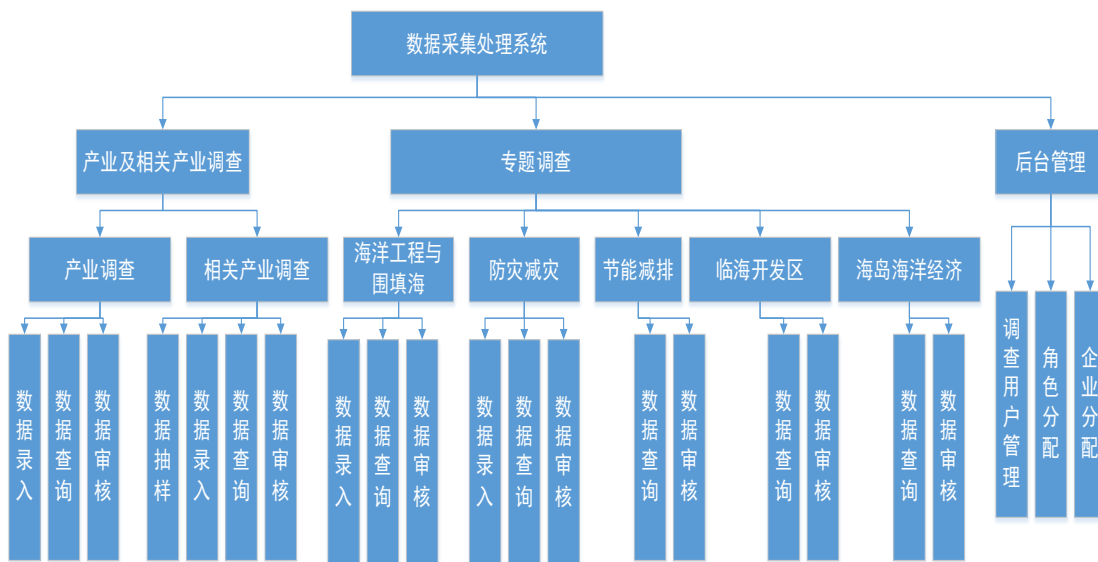


图9 省级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其中，后台管理系统用户为国家级管理员建立并分配。一般情况下，每个省级行政区划下有一名管理员，由该管理员进行所属省行政区划下调查用户的管理及产业调查企业分配工作。后台管理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创建调查员。

调查员用户经后台管理员创建后才能登录前台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进行数据录入、查询、打印等相关操作。

针对市级用户，系统功能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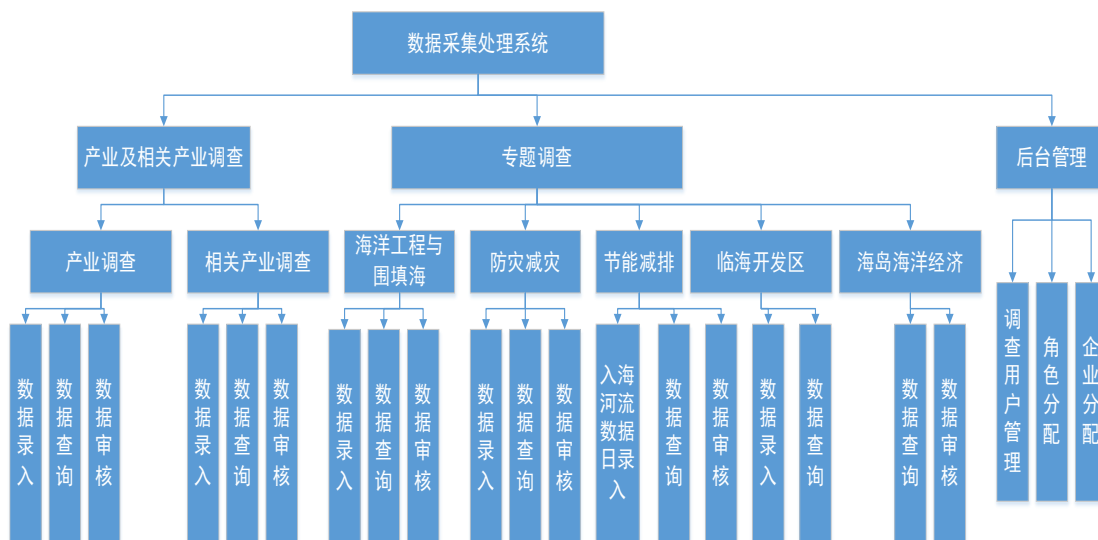


图 10 市级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其中，后台管理系统用户为国家级管理员建立并分配。一般情况下，每个市级行政区划下有一名管理员，由该管理员进行所属市行政区划下调查用户的管理及产业调查企业分配工作。后台管理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创建调查员。

针对县级用户，系统功能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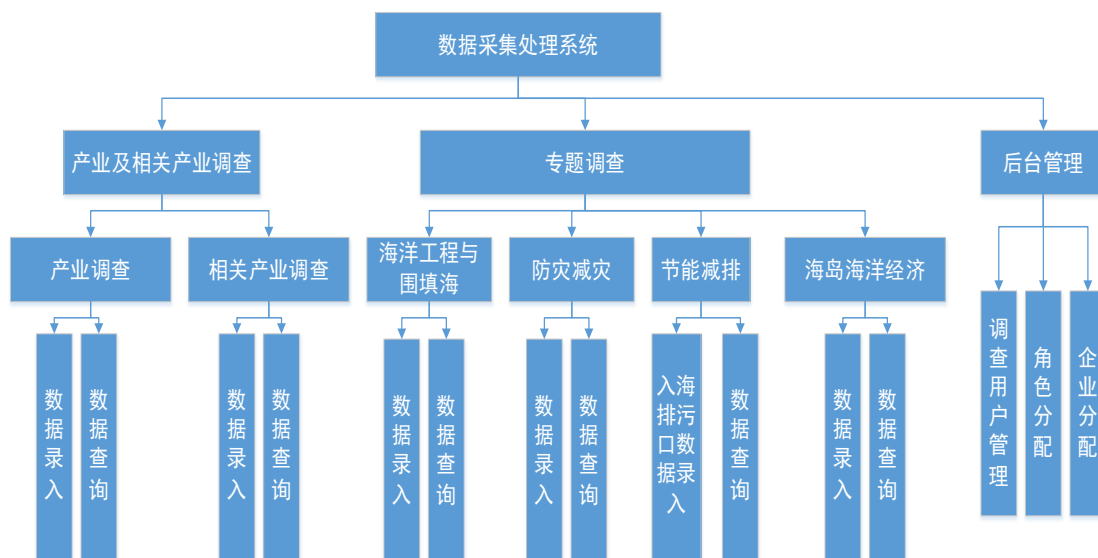


图 11 县级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其中，后台管理系统用户为国家级管理员建立并分配。一般情况下，每个县级行政区划下有一名管理员，由该管理员进行所属县行政区划下调查用户的管理及产业调查企业分配工作。后台管理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创建调查员。

调查员用户经后台管理员创建后才能登录前台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进行数据录入、查询、打印等相关操作。

注：地方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开发自己的成果展示系统，地方可以从国家统一的基础信息平台获取本地区涉海单位清查名录及产业调查数据。

125. 相关产业抽查样本可以进行调整么？如何进行调整？

答：可以调整。

若对所有抽样结果不满意，可点击【重新抽样】再次抽样，重新抽样会把之前的抽样数据都删除。

若需要对某一层数据或某个数据进行样本调整（可能因为该数据被空置），点击左侧产业分类导航节点，然后点击【调整样本】。

如果需要删除某个样本，勾选需要删除的样本，点击【删除抽样】按钮即可删除抽样。

126. 下级机构能否看到本级上报的数据已经审核到哪个级别？

答：能，可以通过系统里的功能实现。